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在一定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资金)不经过投资额度的限制。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0.00万

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56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产品余额(万元)	赎回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其美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存款249期	14,000.00	2026/12/20	2026/3/20		1.60%	14,000.00	562.23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间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赎回的情况,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时间、地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
四、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铁证券有限公司及国铁证券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伟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姜志军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独立董事李诗博女士。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om)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您也可以欢迎广大投资者就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倩倩
联系电话:010-56992989 邮箱pub@founder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射用阿立哌唑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阿立哌唑”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阿立哌唑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₁₂H₁₆N₂O₂计(10.5g)(2.0)4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类
受理号:CXHS2402922、CXHS24029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611、国药准字H20263610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立哌唑为国家自主研发,2013年美国首次获批,2023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成人精神分裂症。

阿立哌唑为第二代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是全球首个获批的多巴胺D2受体部分激动剂及多巴胺受体阻滞剂,能同时阻断多巴胺受体,且具备外周α1受体拮抗作用,为国内外临床最常使用的抗精神病药物之一。注射用阿立哌唑为每月给药一次的长效缓释制剂,与口服药物相比,可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减少疾病复发风险,降低血液药浓度波动,提高用药安全性和减轻肝肾负担和社会负担,目前已获《精神障碍诊疗指南(中国专家共识)(2024)》《抗精神病药安全性与减药指南》等权威专家的专家共识(2020)》和《精神分领域的药物诊疗:日本专家共识(2024年)》等国内外权威指南“2类推荐”。

注射用阿立哌唑为国际二类新药,2025年全球销售额约2.2亿美元。

长效缓释注射剂科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竞争优势平台,具备从处方工艺研发至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技术经验。注射用阿立哌唑为我公司微晶平台第二个获批的产品,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公司在中枢神经领域已有多个产品获批上市,本次注射用阿立哌唑国内首获批准,将进一步提升在中枢神经领域的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准生产到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布瑞哌唑口溶膜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化学药品“布瑞哌唑口溶膜”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布瑞哌唑口溶膜
剂型:膜剂
规格:(1)1mg (2)2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类
受理号:CXHS2400060、CXHS240006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13、国药准字H20260014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布瑞哌唑由东家和昆比诺共同研发,2015年美国首次获批用于,用于抑郁、精神分裂症和阿尔茨海默病痴呆症引起的情绪障碍,2024年中国批准进口。

在布瑞哌唑为第二代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对多巴胺和5-羟色胺系统的平衡调节,可兼顾疗效与安全性,是全新结构一维作用药物与安慰剂无显著差异的口服抗精神病药,目前已获《日本专家共识:精神分领域的药物诊疗(2021)》《中国精神科药理学指南(2025版)》《美国精神病学协会(APA)指南(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2类推荐”,2025年全球销售额约28亿美元。

布瑞哌唑口溶膜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改良剂型新药,与片剂相比,具有服用方便无需饮水、口腔内数秒即可溶化、易于吞咽等优势,可有效解决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服药难点,公司在中枢神经领域已有多个产品获批上市,本次布瑞哌唑口溶膜获批,将进一步提升在中枢神经领域的管线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准生产到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铁证券有限公司及国铁证券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3.涉案的金额:69,794,084.8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涉案金额较大为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国铁证券有限公司、国铁证券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铁证券三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诉讼相关材料,通州区法院立案受理了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国铁证券、国铁证券三分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6)京0112民初673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西街187号
原告: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

被告:国铁证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铁证券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诉讼请求和理由
2014年12月30日,原告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作为乙方,被告国铁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通迅出版社印刷厂)作为甲方,双方签订《技术生产合作协议书》(以下称协议),约定乙方就宝虹纸业进行生产、技术合作。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保证2015年的最低采购量不低于400吨,以后每年的采购量不低于400吨,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能达到正常生产上述的产量要求,否则必须

支付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反本合同规定,从违反合同之日起算,将在一年以内负责赔偿对方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过期不能赔偿的按违约赔偿每日千分之五计算。第五条第二款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协议到期前6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协议签订后,原告利用自身有的专利技术、生产技术和设备投入生产并制造低档纸生产投入相关费用,双方前期一直按照约定履行协议。自2020年至2024年,被告仅从原告采购了磁卡纸434,041吨,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相差2,565,950吨,费用金额达69,794,084.80元。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人民币69,794,084.8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二、被告二承担;
3.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涉案金额仅为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审理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上午9:15-下午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9人,代表股份166,94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5,395,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41,556,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13,249,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759,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7人,代表股份9,48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66,32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反对59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7%;弃权17,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7,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23%;反对59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5%;弃权17,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规模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66,32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反对59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8%;弃权1,7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09%;反对59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7%;弃权1,7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同意166,32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4%;反对59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8%;弃权1,3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1%;反对59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7%;弃权1,3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66,324,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4%;反对59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弃权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1%;反对59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1%;弃权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4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66,32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3%;反对59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2%;弃权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4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70%;反对59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7%;弃权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数量
同意166,32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1%;反对5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21%;反对59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9%;弃权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166,34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3%;反对57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2%;弃权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5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8%;反对57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9%;弃权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7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166,33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反对58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4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21%;反对58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6%;弃权2,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期
同意166,32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4%;反对58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3,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62%;反对58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8%;弃权3,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66,32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3%;反对59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15%;反对59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13%;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证券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32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59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弃权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87%;反对59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6%;弃权2,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324,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1%;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3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28%;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5%;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166,32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59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41,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091%;反对59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7%;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议案》
同意166,35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3%;反对56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6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11%;反对561,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7%;弃权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66,32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7%;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弃权2,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1,65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72%;反对59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5%;弃权2,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文龙
3.经办律师:李亦卿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投资者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时间、方式及公司网址
1.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5:00至16:00。
2.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3.召开平台:“进门平台”手机:“进门”APP或“进门平台”小程序;电脑端:https://smeoin.cn/

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旭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佳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进门平台”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本次业绩说明会为申请参会模式,请在2026年3月25日16:00前使用“进门”APP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进行报名:



(业绩说明会参会专用二维码)

投资者报名审核通过后,在会议召开当日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会:
1.手机端
(1)“登录”进入“APP”或“进门平台”小程序,搜索“000776”或“北新建材”进入“北新建材(000776)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
(2)使用“进门”APP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2.电脑端
点击链接https://smeoin.cn/1qj9j7v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bnbm@bnbm.com.cn。在此信息交流期间,投资者的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回答。本次互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进入“进门平台”活动页面进行线上文字互动。

四、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7688786
邮 箱:bnbm@bnbm.com.cn
联系人:投资者部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诺2026-01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厦路1号创智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